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	2
一、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8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	16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25
四、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	49
五、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	52
六、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4
七、 总体结论性意见 .....	6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表明并不适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智汇矿业	指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义亦可包括其前身智汇实业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H股	指	境外上市外资股
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智汇实业	指	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西藏智峰	指	西藏智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盛源矿业	指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智辉合伙	指	西藏智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夏矿业	指	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华实业	指	西藏智华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众实业	指	西藏华众实业有限公司，华夏矿业全资子公司
华海矿业	指	西藏华海矿业有限公司，华夏矿业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智汇香港	指	ZHIHUI MINING (HONGKONG) LIMITED
西藏国投	指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西藏地勘局	指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四平昊融	指	四平昊融银业有限公司矿业技术开发中心
金顺矿业	指	葫芦岛金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案涉合同	指	四平昊融与华夏矿业签署的《蒙亚啊矿区技术承包合同》
拉萨市中级法院	指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矿权	指	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采矿权
探矿权	指	西藏那曲嘉黎县-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蒙亚啊外围铅锌矿详查探矿权
西藏自治区国资委	指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0万吨/年采选工程	指	华夏矿业西藏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采选工程项目
二期尾矿库项目	指	华夏矿业西藏嘉黎县蒙亚啊矿区铅锌矿采选工程二期尾矿库项目
Pb12采矿项目	指	华夏矿业西藏自治区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采矿改扩建工程(Pb-12矿群地下开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迈时资本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制定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H股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该章程自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6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订
《境外上市管理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号）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中国法律	指	最后可行日期中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不时修改、补充及重新制定
境外	指	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7月
最后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3日
元、万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

**致：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德恒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2号：备案材料内容和格式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最后可行日期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就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发行人已向德恒作出如下保证：（1）其已经提供了德恒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2）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3）其提供的上述材料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合法、有效；（4）其提供的上述材料中复印件、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5）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最后可行日期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2.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事实，德恒及经办律师依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

3.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或经办律师从上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文书或材料，本所经办律师直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或未经确认的文书，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和验证后方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经办律师保证引用上述文书或材料时，已按照有关规定尽到律师应尽的注意义务并在德恒出具的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德恒依据最后可行日期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出具，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验资、评估、投资决策、财务分析等事项发表意见。德恒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相关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完全依赖于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机构的专业意见，德恒的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的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发行人、联席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全球发售相关文件中可以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参考和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不得因参考或引用而出现任何误解、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或解释，也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 德恒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德恒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一)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和出资情况

#####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由智汇实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依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20 年 10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39 号），在股改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75,251,415.36 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21357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86,101.4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1 日，智汇实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20 年 11 月 11 日，智汇实业全体股东签署《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双方拟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智汇矿业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数额、出资方式以及其他与设立公司有关的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智汇矿业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020 年 11 月 24 日，西藏地勘局下发《关于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藏地勘[2020]86 号），同意智汇实业整体变更为智汇矿业，盛源矿业持有公司 45% 股权。

2020 年 11 月 27 日，智汇矿业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

于发起设立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智汇实业净资产按1:0.533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出资行为完成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全部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20年12月18日，智汇矿业完成了本次股改的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智汇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智峰	19,800.00	55.00
2	盛源矿业	16,200.00	4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 3. 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情况

2020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1804号），截至2020年12月8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智汇实业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675,251,415.36元按1:0.53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60,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6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315,251,415.36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系由智汇实业于2020年12月18日依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智汇实业成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3年11月，智汇实业设立

2013年10月28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藏)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1336号)，智汇实业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8日，智汇实业股东范秀莲、杨飞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其以货币方式合计出资5,000万元设立智汇实业，其中范秀莲、杨飞分别出资3,000万元、2,0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60%、40%。

2013年11月13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藏大信验字[2013]第1213号)，截至2013年11月13日，智汇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合计5,000万元。

2013年11月28日，智汇实业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智汇实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秀莲	3,000.00	60.00
2	杨飞	2,000.00	40.00
<b>合计</b>		<b>5,000.00</b>	<b>100.00</b>

2. 2014年6月，智汇实业第一次增资至20,000万元

2014年6月7日，智汇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智汇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范秀莲、杨飞按出资比例认购，变更后范秀莲认缴出资12,000万元，杨飞认缴出资8,000万元。

2014年6月18日，智汇实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智汇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秀莲	12,000.00	60.00
2	杨飞	8,000.00	40.00
<b>合计</b>		<b>20,000.00</b>	<b>100.00</b>

### 3. 2014 年 9 月，智汇实业第二次增资至 50,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8 日，智汇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智汇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吕喜军、王俊民认购，其中吕喜军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王俊民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

经核查银行汇款凭证，吕喜军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向智汇实业实缴出资 2,500 万元；根据智汇实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书》及银行汇款凭证，截至 2014 年 9 月 5 日王俊民对公司实缴出资 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智汇实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智汇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秀莲	12,000.00	24.00
2	王俊民	20,000.00	40.00
3	吕喜军	10,000.00	20.00
4	杨飞	8,000.00	16.00
<b>合计</b>		<b>50,000.00</b>	<b>100.00</b>

### 4. 2015 年 1 月，智汇实业第一次减资至 12,5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8 日，智汇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智汇实业注册资本减少至 12,500 万元，各股东就其认缴未实缴部分做减资处理，减少注册资本后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2014 年 11 月 21 日，智汇实业在《西藏商报》发布减资公告，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智汇实业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1 月 12 日，智汇实业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智汇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秀莲	3,000.00	24.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王俊民	5,000.00	40.00
3	吕喜军	2,500.00	20.00
4	杨飞	2,000.00	16.00
<b>合计</b>		<b>12,500.00</b>	<b>100.00</b>

### 5. 2015年1月，智汇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8日，经转受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智汇实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飞将其所持有的智汇实业2,000万元出资对应的16%股权转让给范秀莲，王俊民、吕喜军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月16日，智汇实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汇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秀莲	5,000.00	40.00
2	王俊民	5,000.00	40.00
3	吕喜军	2,500.00	20.00
<b>合计</b>		<b>12,500.00</b>	<b>100.00</b>

### 6. 2018年10月，智汇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6日，经转受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智汇实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范秀莲、王俊民、吕喜军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智汇实业5,000万元、5,000万元、2,500万元出资对应注册资本40%、40%、20%的股权，分别以5,000万元、5,000万元、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智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0月11日，智汇实业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汇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智峰	12,500.00	100.00
	<b>合计</b>	<b>12,500.00</b>	<b>100.00</b>

7. 2020 年 7 月，智汇实业第三次增资至 22,727.2727 万元

2020 年 4 月 27 日，西藏智峰、盛源矿业、智汇实业、华夏矿业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2020 年 6 月 23 日，西藏地勘局出具《关于华夏矿业整体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复》（藏地勘[2020]39 号），同意盛源矿业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所持华夏矿业 45% 的股权在履行法定程序后对智汇实业出资，出资完成后，盛源矿业持有智汇实业 45% 的股权。

2020 年 6 月 29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对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所涉及的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20758 号）、《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对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所涉及的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20759 号）（以下统称为“智汇实业、华夏矿业评估报告”），分别确认智汇实业的股权价值为 56,652.94 万元，华夏矿业的股权价值为 65,432.04 万元。2020 年 7 月 14 日，西藏地勘局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0 年 7 月 13 日，西藏智峰、盛源矿业、智汇实业、华夏矿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盛源矿业以所持 45% 的华夏矿业股权对智汇实业增资，根据智汇实业、华夏矿业评估报告，经各方协商一致，盛源矿业以华夏矿业 45% 的股权作价 294,444,151.46 元对智汇实业增资，其中 102,272,727 元进入智汇实业注册资本，192,171,424.46 元进入智汇实业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西藏智峰持股 55%，盛源矿业持股 45%，华夏矿业变更为智汇实业全资子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智汇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智汇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22,727.27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盛源矿业以其所持华夏矿业 45%

股权出资。

2020年7月28日，智汇实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年7月30日，华夏矿业完成了本次重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华夏矿业变更为智汇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同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西藏智汇实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080002号），截至2020年7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盛源矿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227.2727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27,272,727元，实收资本227,272,727元。

本次增资后，智汇实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智峰	12,500.00	55.00
2	盛源矿业	10,227.2727	45.00
合计		22,727.2727	100.00

#### 8. 2020年12月，发行人设立

2020年12月18日，智汇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和出资情况”。

#### 9. 2024年8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至36,585.3659万元

2024年8月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36,585.3659万元，新增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智辉合伙认购。经参照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出具的《那曲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01-816号）所确认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的股权价值126,537.96万元，智辉合伙对公司增资2,057.5278万元取得公司5,853,659股股份，其中585.36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8月12日，智辉合伙与智汇矿业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智辉合伙以货币方式对公司增资2,057.5278万元，其中585.365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24年8月16日，西藏国投对盛源矿业出具《关于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实施增资扩股的征求意见函的回复》，同意智汇矿业本次增资。

2024年8月29日，智汇实业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4年9月3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091号），截至2024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智辉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853,659元，变更后智汇矿业的注册资本为365,853,659元，实收资本为365,853,659元。

本次增资后，智汇矿业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智峰	19,800.00	54.12
2	盛源矿业	16,200.00	44.28
3	智辉合伙	585.3659	1.60
合计		36,585.3659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系由智汇实业于2020年12月18日依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和出资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 2. 发行人有效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那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064685221N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何前
注册资本	36,585.3659万元
实缴资本	36,585.3659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火车站通站西路2号2栋
成立日期	2013-11-28
营业期限	2013-11-28 至 2043-11-2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产品的加工、运输及销售；矿产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业务（危化品、易制毒品、烟花爆竹等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根据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的情形；根据那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历次股权变动取得的批准备案文件、现行《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为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 (一)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股东调查问卷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系由西藏智峰、盛源矿业两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 1. 西藏智峰

西藏智峰现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MA6TBJ9Y17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智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BJ9Y17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前
注册资本	12,500万元
实缴资本	12,500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鑫国际2幢6层603号
成立日期	2018-08-01
营业期限	2018-08-01至2048-07-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藏智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秀莲	5,125.00	41.00
2	何前	5,000.00	40.00
3	吕喜军	2,375.00	19.00
合计		12,500.00	100.00

#### 2. 盛源矿业

盛源矿业现持有拉萨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5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00686811755F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686811755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拉巴次仁
注册资本	872,432.350173万元
实缴资本	747,496.42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21号（区地勘局院内）
成立日期	2009-12-14
营业期限	2009-12-14至2059-12-15
经营范围	对矿业投资、咨询、矿山设计；矿产品的加工、销售、仓储；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探、采技术、工艺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盛源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国投	872,432.350173	100.00
合计		872,432.350173	100.00

西藏国投为西藏自治区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后进行过一次增资，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西藏智峰	19,800.00	54.12
2	盛源矿业	16,200.00	44.28
3	智辉合伙	585.3659	1.60
合计		36,585.3659	100.00

发行人股东西藏智峰、盛源矿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发行人非发起人股东为智辉合伙，同时智辉合伙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备案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智辉合伙的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详见本法律意见“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之“（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之“9.2024年8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至36,585.3659万元”。

根据智辉合伙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智辉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智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DWWMRH5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前	
出资额	2,057.5278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57.5278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东环路国际总部城8栋1单元6楼1号	
成立日期	2024-08-14	
营业期限	2024-08-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智辉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公司	入股时职务
1	何前	普通合伙人	364,355.66	1.77	智汇矿业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徐宝富	有限合伙人	3,163,449.00	15.38	智汇矿业	副总经理
3	段庆亮	有限合伙人	2,460,460.22	11.96	华夏矿业	副总经理
4	马英	有限合伙人	1,757,471.57	8.54	智汇矿业	总经理
5	邢振铄	有限合伙人	1,757,471.57	8.54	智汇矿业	副总经理
6	康亦民	有限合伙人	1,757,471.57	8.54	华夏矿业	地质总工程师
7	于海生	有限合伙人	1,757,471.57	8.54	华夏矿业	副总经理
8	周建武	有限合伙人	1,054,483.00	5.13	华夏矿业	选矿总工

9	杨付金	有限合伙人	1,054,483.00	5.13	智华 实业	综合行政部经理
10	李侦	有限合伙人	1,054,483.00	5.13	智汇 矿业	人事总监
11	唐峻	有限合伙人	702,988.57	3.42	华夏 矿业	计划运营部副经 理
12	柳明	有限合伙人	527,241.41	2.56	华夏 矿业	电气工程师
13	邢旭	有限合伙人	527,241.41	2.56	华夏 矿业	运输外协经理
14	王洪彬	有限合伙人	351,494.24	1.71	智华 实业	采购部经理
15	吴佳蓬	有限合伙人	351,494.24	1.71	智华 实业	财务部经理
16	姜申	有限合伙人	351,494.24	1.71	智华 实业	审计法务部副经 理
17	邹伟	有限合伙人	351,494.24	1.71	华夏 矿业	选矿总工
18	董勇	有限合伙人	175,747.07	0.85	华夏 矿业	副矿长
19	张浪	有限合伙人	175,747.07	0.85	华夏 矿业	测量工程师
20	康凤田	有限合伙人	175,747.07	0.85	智华 实业	销售主管
21	杨梅	有限合伙人	175,747.07	0.85	智华 实业	办公室主任
22	汪忠玲	有限合伙人	175,747.07	0.85	智华 实业	综合行政部专员
23	付东升	有限合伙人	175,747.07	0.85	华夏 矿业	工程部经理
24	吴永章	有限合伙人	175,747.07	0.85	华夏 矿业	安环部副经理
<b>合计</b>		-	<b>20,575,278</b>	<b>100.00</b>		-

根据智辉合伙的《营业执照》《西藏智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智辉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智辉合伙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他人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智辉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以

投资为目的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涉及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智辉合伙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智辉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前同时为西藏智峰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马英、邢振铄、徐宝富均持有智辉合伙的合伙份额，智辉合伙其他合伙人亦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智辉合伙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有关联关系的情形，全体合伙人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完成实缴出资，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 （三）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公司股东智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前为西藏智峰的股东及执行董事，且何前为西藏智峰另两位股东范秀莲及吕喜军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智辉合伙与西藏智峰为一致行动关系。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上述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 1. 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1号》第六条规定：“关于《管理

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所称控制关系或者控制权，是指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的提名任免、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无正当、合理理由不得认定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西藏智峰直接持有智汇矿业 19,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4.12%，为智汇矿业的控股股东。西藏智峰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西藏智峰为智汇矿业的控股股东，范秀莲及吕喜军合计持有西藏智峰 60%的股权，为西藏智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西藏智峰持有公司超过 50%的股权，对公司股东会有重大影响；范秀莲、吕喜军担任公司董事，同时通过西藏智峰提名公司董事会大多数董事，范秀莲、吕喜军对公司董事会有重大影响；公司所有经营管理层均由董事会选聘产生，范秀莲、吕喜军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力；因此范秀莲及吕喜军为西藏智峰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亦为智汇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范秀莲、吕喜军与何前共同签订的《一致行动确认及承诺函》，智汇矿业及西藏智峰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股东会、董事会议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西藏智峰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何前为范秀莲及吕喜军的一致行动人，其在西藏智峰重大决策上与范秀莲及吕喜军保持一致，其作为西藏智峰法定代表人在代表西藏智峰对智汇矿业股东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在西藏智峰提名并决策智汇矿业的董事、监事人选之前，相关决议事项须事先提交西藏智峰股东会表决，其后其依各方形成的一致意见在智汇矿业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范秀莲及吕喜军意见不一致时，以范秀莲的意见为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范秀莲，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1010419631204\*\*\*\*，住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

吕喜军，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071919620925\*\*\*\*，住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

何前，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619720404\*\*\*\*，住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 （五）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历史股东杨飞系实际控制人范秀莲之女，根据范秀莲与杨飞签署的《股权代持解除确认书》，范秀莲及杨飞的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等情况如下：

##### 1. 股权代持的形成及演变

(1) 2013年11月公司成立时，工商登记股东范秀莲、杨飞分别出资3,000万元、2,0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60%、40%。其中杨飞所持股权系为避免一人公司的投资限制，范秀莲委托其女儿杨飞代为持有。2013年11月13日，范秀莲、杨飞分别对公司实缴3,000万元、2,000万元。

(2) 2014年6月，公司增资至2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范秀莲、杨飞按照出资比例认购，增资完成后范秀莲、杨飞分别认缴出资12,000万元、8,000万元，认缴比例分别为60%、40%。范秀莲、杨飞均未实缴本次增资。

(3) 2014年9月，公司增资至5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王俊民、吕喜军认缴，范秀莲、杨飞均未认缴。

(4) 2015年1月，经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12,500万元，各股东就其认缴未实缴部分做减资处理。本次减资完成后，范秀莲持有公司24%的股权（对应人民币出资3,000万元，均已实缴），杨飞持有公司16%的股权（对应人民币出资2,000万元，均已实缴）。

杨飞所持的公司前述股权自始即系代范秀莲持有，实缴出资来源亦系范秀莲，杨飞自始至终不实际享有公司任何股东权益，自公司成立以来杨飞名下所有股权的实际权益均归属于范秀莲。

## 2.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年1月，鉴于公司已引入第三方股东，股权结构合理，为保障公司股权的清晰，亦为了便于范秀莲集中行使表决权，范秀莲、杨飞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飞将持有的公司16%的股权无偿转让至范秀莲。2015年1月8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杨飞已不再名义持有公司股权，范秀莲、杨飞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3. 双方确认

范秀莲、杨飞已出具书面确认，前述股权代持事实清楚，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时实际权益人范秀莲亦为公司股东，其不存在禁止持股的情形，范秀莲、杨飞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以上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各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 (六)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盛源矿业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16,2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4.28%。

2025年4月7日，西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事项的批复》（藏国资发[2025]35号），如发行人发行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国有股东盛源矿业所持智汇矿业16,200万股股份在证券结算登记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智汇矿业	一般项目：矿产品的加工、运输及销售；矿产信息咨询、货物运输信息咨询服务；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仓储物流业务（危化品、易制毒品、烟花爆竹等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矿产品销售
华夏矿业	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及矿产地质调查、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矿产品开采、加工、销售及矿产地质调查、勘查
智华实业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仓储物流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矿产品销售
华众实业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仓储物流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展业
华海矿业	矿产品开发、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展业
智汇矿业杭州分公司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暂未实际展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在其注册地的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除暂未开展业务的子、分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

依据中国法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登记证书等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已取得与主营业务及其实际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许可及体系认证证书，该等资质许可和登记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1) 《采矿许可证》

证号	C5400002011043210111466
采矿权人	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矿山名称	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铅矿、锌矿、铜矿、银矿
开采方式	露天/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	4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4.454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

(2)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证号	T54120090302025699
探矿权人	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	西藏自治区嘉黎县人民路5号
勘查项目名称	西藏那曲嘉黎县—拉萨市墨竹工卡县蒙亚啊外围铅锌矿详查
地理位置	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嘉黎县绒多乡
勘查面积	58.45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5年2月16日至2026年6月24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华夏矿业	(藏) FM 安许证字 [2024] 022 号	嘉黎县蒙亚啊铅锌 矿 14 号矿体露天开 采	西藏自治 区应急管 理厅	2024.8.17- 2027.8.16
2	华夏矿业	(藏) FM 安许证字 [2024] 023 号	尾矿库运营 (贡 玛尾矿库)	西藏自治 区应急管 理厅	2024.8.17- 2027.8.16
3	华夏矿业	(藏) FM 安许证字 [2025] 016 号	嘉黎县蒙亚啊铅锌 矿 XII 矿群地下开 采	西藏自治 区应急管 理厅	2025.6.10- 2028.6.9

(4) 《爆破单位作业许可证(非营业性)》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华夏矿业	5424001300003	那曲市公安局	2024.7.17- 2027.8.7

##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持证人	登记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华夏矿业	91542400741912920K001X	铅锌矿采选	/	2023.11.26-2028.11.25

## (6) 《取水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编号	取水地点	取水量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华夏矿业	B540621S2022-0034	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绒多乡境内	36.06 万立方米/年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2024.8.9-2029.8.8

## (7) 《DCMM 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评估等级	有效期
1	华夏矿业	DCMM-I-2-5400-001212	受管理级	至 2026.11.27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该等业务许可或批准均系有权部门颁发，均在有效期内。

##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http://txjy.syggs.mofcom.gov.cn>）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 修正）》等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情形。

## (二) 境内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及 1 家境内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华夏矿业

华夏矿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那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2400741912920K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华夏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400741912920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英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实缴资本	7,000万元
住所	那曲嘉黎县人民北路5号
成立日期	2004-05-10
营业期限	2004-05-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矿产品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及矿产地质调查、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情况	董事：马英；总经理：邢振铄；监事：杨付金；财务负责人：吴佳蓬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华夏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汇矿业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 2. 智华实业

智华实业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091MA6TERCL2T的《营业执照》，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智华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智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MA6TERCL2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前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总部经济基地11004号
成立日期	2019-09-11
营业期限	2019-09-1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仓储物流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董监高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何前；监事：段庆亮；财务负责人：吴佳蓬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智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汇矿业	100.00	1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3. 华海矿业

华海矿业系华夏矿业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墨竹工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127MA6TEB0786的《营业执照》，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华海矿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华海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7MA6TEB078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前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墨竹工卡县工卡镇工卡路31号二楼
成立日期	2019-07-10
营业期限	2019-07-1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产品开发、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何前；监事：段庆亮；财务负责人：吴佳蓬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华海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汇矿业	100.00	10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4. 华众实业

华众实业系华夏矿业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那曲市色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40602MA6TFBQ95H的《营业执照》，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华众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华众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602MA6TFBQ95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段庆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色尼区拉萨南路39号
成立日期	2019-12-17
营业期限	2019-12-1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矿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仓储物流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监高情况	董事兼总经理: 段庆亮; 监事: 杨付金; 财务负责人: 吴佳蓬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华众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智汇矿业	1,000.00	0.00	100.00
<b>合计</b>		<b>1,000.00</b>	<b>0.00</b>	<b>100.00</b>

## 5. 杭州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系公司的分公司，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2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2MA2KDX0G0D的《营业执照》，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KDX0G0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何前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海运国际大厦2号楼716室
成立日期	2021-02-09
营业期限	2021-02-09至9999-09-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2025年1月22日、2025年8月1日，那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华夏矿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的情形。

2025年3月18日、2025年8月4日，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4日，智华实业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记录的情形。

2025年1月17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分公司无违法违规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8月14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4日，杭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可能被撤销或终止的情形，其设立、历次变更所需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均已履行。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且所持其境内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其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

人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亦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计划或安排。

#### (四)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 1. 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系框架性合同，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定价及除数量以外的其他内容进行了原则约定，但具体数量以客户通知为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方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22 年度	智华实业	西藏智远矿业有限公司	ZHXS22001	锌精矿粉	2022.5.15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2001	锌精矿粉	2022.6.30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河南亿舜金属有限公司	ZHXS22007	铅精矿粉	2022.5.15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2012	铜精矿粉	2022.6.16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2004	铅精矿粉	2022.6.30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西藏辰威贸易有限公司	ZHXS22003	锌精矿粉	2022.5.15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2008	铅精矿粉	2022.5.15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2002	锌精矿粉	2022.6.30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湖南坤泰凯莱贸易有限公司	ZHXS22006	锌精矿粉	2022.5.15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2010	铅精矿粉	2022.5.15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2005	铅精矿粉	2022.6.30	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智华实业	拉萨金恒实业有限公司	ZHXS22005	锌精矿粉	2022.5.15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2009	铅精矿粉	2022.5.15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西藏智远矿业有限公司	ZHXS23001	锌精矿粉	2023.5.8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3014	铅精矿粉	2023.6.8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3001	锌精矿粉	2023.10.30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3008	铅精矿粉	2023.10.30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3011	铜精矿粉	2023.11.27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西藏泉舜矿业有限公司	ZHXS23007	铅精矿粉	2023.5.8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3017	铜精矿粉	2023.6.1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3006	铅精矿粉	2023.10.27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3012	铜精矿粉	2023.11.27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3013	锌精矿粉	2023.11.27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西藏辰威贸易有限公司	ZHXS23002	锌精矿粉	2023.5.8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3015	铅精矿粉	2023.6.8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3002	锌精矿粉	2023.10.30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3009	铅精矿粉	2023.10.30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湖南坤泰凯莱贸易有限公司	ZHXS23008	铅精矿粉	2023.5.8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3013	锌精矿粉	2023.5.23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3005	锌精矿粉	2023.10.27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3007	铅精矿粉	2023.10.30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河南亿舜金属有限公司	ZHXS23006	铅精矿粉	2023.5.8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3012	锌精矿粉	2023.5.22	履行完毕
2024 年度	智华实业	西藏智远矿业有限公司	ZHXS24001	锌精矿粉	2024.5.27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4008	铅精矿粉	2024.5.27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4001	锌精矿粉	2024.6.5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4005	铅精矿粉	2024.6.5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西藏辰威贸易有限公司	ZHXS24002	锌精矿粉	2024.5.27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西藏泉舜矿业有限公司	ZHXS24004	锌精矿粉	2024.5.27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4005	铅精矿粉	2024.5.27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4009	铜精矿粉	2024.7.8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4003	锌精矿粉	2024.6.5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4006	铅精矿粉	2024.6.5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4008	铜精矿粉	2024.7.23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湖南坤泰凯莱贸易有限公司	ZHXS24003	锌精矿粉	2024.5.27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ZHXS24006	铅精矿粉	2024.5.27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4004	锌精矿粉	2024.6.5	履行完毕
	智汇矿业		ZHKYXS24007	铅精矿粉	2024.6.5	履行完毕
2025 年1 月-7 月	智汇矿业	都兰县多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ZHKYXS24009	锌精矿粉	2024.12.5	履行完毕
	智华实业	西藏泉舜矿业有限公司	ZHXS25008	铅精矿粉	2025.5.14	正在履行
	智华实业		ZHXS25003	锌精矿粉	2025.5.14	正在履行
	智华实业		ZHXS25015	铜精矿粉	2025.6.14	正在履行
	智汇矿业		ZHKYXS25006	铅精矿粉	2025.7.15	正在履行
	智华实业	西藏智远矿业有限公司	ZHXS25002	锌精矿粉	2025.4.16	正在履行
	智汇矿业		ZHKYXS25001	锌精矿粉	2025.7.15	正在履行
	智华实业	西藏辰威贸易有限公司	ZHXS25001	锌精矿粉	2025.3.20	正在履行
	智华实业	四川英萃斯汀贸易有限公司	ZHXS25011	铅精矿粉	2025.7.7	正在履行
	智华实业		ZHXS25016	锌精矿粉	2025.7.7	正在履行
	智华实业	西矿(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ZHXS25010	铅精矿粉	2025.4.21	正在履行
	智华实业		ZHXS25007	锌精矿粉	2025.5.15	正在履行

## 2.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实际发生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合同为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西藏集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矿业	西藏自治区嘉黎县蒙亚啊矿区铅锌矿采选(改扩建)项目二期尾矿库工程总承包合同	HXGC-21008	2021.8.26	26,700.03	正在履行
2	重庆亿通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华夏矿业	蒙亚啊铅锌矿12#矿区基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HXCK2024002	2024.10.1	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计算合同价款	正在履行
3	重庆亿通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华夏矿业	蒙亚啊矿区工程合同	HXCK22002	2022.3.1	以固定合同综合单价按供应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酬	履行完毕
4	四川浩建恒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华夏矿业	蒙亚啊矿区工程合同	HXCK22001	2022.3.1	以固定合同综合单价按供应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酬	履行完毕
5	嘉黎县绒多乡聚瑞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华夏矿业	精矿粉运输协议	HXFW23022	2023.7.1	224元/吨	履行完毕
6	嘉黎县绒多乡聚瑞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华夏矿业	原矿石运输协议	HXFW22026	2022.12.18	27.50元/吨	履行完毕
7	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华夏矿业	铅锌原矿销售合同	HXYKCG-2024-0001	2024.10.29	暂估价2,900万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8	西藏鑫湖矿业有限公司	华夏矿业	铅锌原矿销售合同	XZXH-SC-0901-202503-0006	2025.3.24	暂估价4,000万元,最终以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结算金额为准	
9	重庆亿通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分公司	华夏矿业	14#矿区矿山工程承包合同	HXCK25001	2025.3.20	供应商完成合格工程量*合同单价	正在履行
10	西藏熊大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华夏矿业	蒙亚啊铅锌矿12#矿区采矿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HXCK2025009	2025.6.11	以固定合同综合单价按供应商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计酬	正在履行
11	西藏雪堆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矿业	原矿石运输合同	HXFW-25013	2025.5.17	145元/吨	正在履行

### 3. 物业租赁合同

发行人租赁的不动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之“2. 租赁房屋建筑物”。

### 4. 重大金融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金融性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余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借款日期/到期日	担保情况
1	华夏矿业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2408220000008	58,814,915.51	2024.8.22	2024.8.27-2025.8.27	华夏矿业以采矿许可证提供抵押；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华夏矿业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那曲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08220000007	5,159,038.07	2024.8.22	2024.10.24-2025.8.27	
3	华夏矿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色尼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401012025000255	30,000,000.00	2025.5.9	2025.6.4-2028.5.8	自有的六处不动产抵押
合计					93,973,953.58	-	-	-

以上第1项及第2项借款合同均已于2025年8月27日还款。

###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6. 矿产资源开发协议

2022年1月12日，嘉黎县人民政府与华夏矿业签署了《嘉黎县人民政府和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关于蒙亚啊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协议》，就华夏矿业向嘉黎县、绒多乡政府提供财政支持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23年12月4日，该协议重新签署，有效期6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7.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未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重大侵权之债。

##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 1. 境内投资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境内下属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境内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 2. 境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共有1家境外子公司智汇香港，相关境外投资程序办理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26日，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向智汇矿业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400202400012号），载明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智汇香港，设立方式为新设，投资总额为2,242.288927万元人民币（折合308.7234万美元），股比为100%。

根据《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77558666），智汇香港于2025年1月6日成立。

2025年8月6日，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智汇矿业核发《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藏发改经贸备[2025]2号），对智汇矿业在香港设立智汇香港境外投资项目予以备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境外投资相关审批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 (六)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屋建筑物

####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华夏矿业	藏(2019)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25944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8栋1单元6层1号	70.53	542.18	2052年6月30日止	商服用地/商业	已抵押
2	华夏矿业	藏(2019)拉萨市不动产权第0025945号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柳梧新区东环路以西、1-4路以北、1-3路以南、柳梧大厦以东8栋1单元6层2号	133.03	542.18	2052年6月30日止	商服用地/商业	已抵押
3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0000001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6,030.77	—	2020年12月30日 -2070年12月30日	采矿用地	否
4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出让/自建房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37,515.85	5,217.90	2020年12月30日 -2070年12月30日	采矿用地/工业	已抵押
5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出让/自建房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105,048.97	18,858.66	2020年12月30日 -2070年12月30日	采矿用地/工业	已抵押
6	华夏	藏(2021)嘉黎县不动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77.2	—	2020年12月30日	采矿用地	否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矿业	产权第 0000004 号					-2070 年 12 月 30 日		
7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300.95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	否
8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15.87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	否
9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90.60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	否
10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447.97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	否
11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292.05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	否
12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598.28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	否
13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84.15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	否
14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66.35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	否
15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3 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354.37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	否
16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4 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348.87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	否
17	华夏	藏(2021)嘉黎县不动	出让/自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4,612.46	117.98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工业	已抵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性质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矿业	产权第 0000015 号	建房				-2070 年 12 月 30 日		押
18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	出让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11.18	—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	否
19	华夏矿业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7 号	出让/自建房	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	3,914.18	35.59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70 年 12 月 30 日	采矿用地/工业	已抵押
合计					<b>160,013.63</b>	<b>25,314.49</b>	—		

## (2)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所在区域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1	华夏矿业	二期尾矿库	尾矿堆放	698,399.00	尚未投入使用。目前的进展是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在二期尾矿库竣工验收后办理权属证书
2	华夏矿业	Pb12 矿群开采区及生活区	采场、施工方及公司生活用地	258,349.00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出让合同缴付了第一期出让金
3	华夏矿业	炸药库	新建警卫室及配套房屋所在地	764.70	将根据政府用地审批情况择机启动土地出让前置程序及土地出让程序
<b>合计</b>				<b>957,512.70</b>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5年1月21日，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夏矿业就上表中第1项土地已履行必要的出让程序，将在二期尾矿库项目竣工验收后向其颁发土地权属证书，该等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局同意华夏矿业继续按照现状使用上述3项土地从事矿山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华夏矿业进行处罚，亦不会因此对华夏矿业予以罚款、退还土地、没收/责令拆除土地上建筑物等行政处罚。

根据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于2025年1月21日及2025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6日，华夏矿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照法定程

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及城市规划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夏矿业使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中,二期尾矿库用地目前尚未投入使用,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且预计在投入使用前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Pb12矿群开采区及生活区已完成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批复、正在履行土地出让前置程序,炸药库警卫室面积较小,该等无证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主管机关已出具专项证明,华夏矿业可继续按照现状使用该等土地且不会对其进行处罚,亦不会因此对华夏矿业予以罚款、退还土地、没收/责令拆除土地上建筑物等行政处罚,故无证土地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 草地使用情况

序号	使用人	所在区域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1	华夏矿业	一期尾矿库	尾矿堆放	239,055.80
2	华夏矿业	Pb14矿群开采区	露天采场	125,112.00
3	华夏矿业	矿区公路	矿区公路及尾矿库至选矿厂配套管道	71,500.00
<b>合计</b>				<b>435,667.8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夏矿业的前述3项用地均处于《征收使用草原同意书》确认的用地范围之内,并已全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同时华夏矿业已与草地使用权人西藏自治区那曲市嘉黎县绒多乡玉隆松多村村民委员会及嘉黎县绒多乡它悟切村村委会签署草场补偿协议并及时支付草地使用补偿费用,华夏矿业与林地使用权人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2025年1月22日,那曲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华夏矿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草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草地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2025年1月21日,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夏矿业前述矿山用地使用草原情况符合西藏自治区矿山用地政策,同意继续按照现状从事原

有业务，该局不会因此对华夏矿业予以罚款、退还土地、没收/责令拆除土地上建筑物等行政处罚。

#### (4)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所在土地情况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
1	华夏矿业	矿部综合楼	办公、居住	2,551.98	未取得产权证书	所在土地正在办理土地出让前置手续，发行人将在土地出让完成后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2	华夏矿业	矿山地磅房	过磅使用	30.00		
3	华夏矿业	炸药库新建警卫室及配套建筑	警卫室	114.7		
4	华夏矿业	生活区食堂、活动中心及阳光房	员工生活区	3,591.00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0000002号	该等建筑物系在所在土地及其他地上建筑物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后的扩建/新建房屋建筑物，因未履行相关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将与二期尾矿库一同申请不动产权证的办理
5	华夏矿业	药剂库扩建区域	仓库	279.125	藏(2021)嘉黎县不动产权第0000003号	该等建筑物系在所在土地及其他地上建筑物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书后的扩建/新建房屋建筑物，因未履行相关手续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将与二期尾矿库一同申请不动产权证的办理
6	华夏矿业	石灰房扩建区域	仓库	200.86		
7	华夏矿业	磨浮值班室	值班室	33.76		
<b>合计</b>				<b>6,801.425</b>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及第六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存在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处以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如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风险，不能拆除的，存在被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罚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存在被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2025 年 1 月 21 日，嘉黎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出具《证明》，确认华夏矿业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少量无证房屋建筑物，及现有在建工程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不违反西藏自治区的矿山建设政策，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亦不会对前述事项予以责令停工、改正、限期拆除或没收房屋建筑物、罚款等处罚。

2025 年 2 月 25 日，嘉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同意华夏矿业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用于生产经营，该局不会对华夏矿业予以责令限期拆除或没收前述房产、处罚等行政处罚。

根据嘉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 日，华夏矿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建筑物建设、登记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合法合规且已履行必要的手续，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房屋的使用符合房产管理监管法律，未发生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房产管理监管法律的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华夏矿业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为生产辅助性用房，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华夏矿业已取得主管部门的专项证明确认其可继续使用前述房屋建筑物且不会强令华夏矿业予以拆除，亦不会对其进行处罚，故无证房产事项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租赁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租赁备案
1	四川华锋 钻探工程 有限责任 公司	智华 实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大 连路以西、格桑路以北 总部经济基地 11004 号	智华实业 注册地址	57.92	2022.11.2 -2025.11.2	否
2	西藏那曲 物流中心 管理局	智汇 矿业	西藏那曲市色尼县(区) 火车站通站西路 2 号 2 栋(物流园区小商品城)	智汇矿业 注册地址	60.00	2023.8.25 -2028.8.25	否
3	达瓦旺堆	智华 实业	海亮世纪新城 8 栋 1 单 元 401 室	员工宿舍	143.16	2025.6.10- 2026.6.9	是
4	德吉群宗	智汇 矿业	海亮世纪新城 8 栋 2 单 元 401 室	员工宿舍	141.74	2025.4.1 -2026.3.31	否
5	德吉卓玛	智华 实业	海亮世纪新城 6 栋 3 单 元 301 室	员工宿舍	129.17	2025.3.18 -2026.3.17	是
6	普布卓玛	智汇 矿业	海亮世纪新城 5 栋 1 单 元 501 室	员工宿舍	129.17	2025.8.7- 2026.8.6	否
7	唐来宝	智汇 矿业	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北苑 15 幢 2 单元 204 室	员工宿舍	57.03	2025.9.8- 2026.9.7	是
8	江文	杭州 分公 司	兰庭公寓 5 幢 1 单元 1502 室	员工宿舍	46.69	2025.2.19 -2026.2.18	是
9	墨竹工卡 宗穆夏传 统艺术品 加工有限 公司	华海 矿业	墨竹工卡县工卡镇 31 号 楼二楼	华海矿业 注册地址	60.00	2025.6.20- 2026.6.19	否
10	吴刚	智华 实业	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 道以西、北京大道以东 海亮·颇章 1 期 23 幢 2 号	员工宿舍	181.59	2025.7.1 -2027.6.30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正在租赁的房屋中，除西藏那曲市色尼县(区)火车站通站西路 2 号 2 栋(物流园区小商品城)系政府援建项目无权属证书外，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最后可行日期，除上表中第 3 项、第 5 项、第 7-8 项房屋外，发行人正在租赁的其他房屋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

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登记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租赁房产事宜出具了承诺，承诺：“1.确保不会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无法继续租赁而对公司/子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如因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而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产，且未能及时变更所涉及的经营场所导致对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将无条件促成公司或其子公司搬迁；3.如公司/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产事宜被房地产监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导致公司发生任何搬迁成本、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以弥补公司损失。”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与出租方签署有效的租赁协议，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该等房屋；虽然发行人大部分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该等租赁房屋仅用于智汇矿业登记注册之用，具有较高的替代性，即使发行人将来不能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亦可迅速找到替代场所，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对相关损失予以承担，不会使发行人受到损失；房屋租赁合同目前未办理完成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其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的障碍。

### 3. 采矿权及探矿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华夏矿业拥有1项采矿权及1项探矿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业务”之“（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之“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拥有的资质许

可”；华夏矿业采矿权存在为其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三、发行人的业务”之“（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之“4.重大金融性合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华夏矿业拥有和使用的前述采矿权及探矿权系有权部门批准登记，均在有效期内，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新建尾矿库	278,552,585.13
2	南北山工程(造林)	15,838,224.81
3	12#矿区基建项目	361,320.75
4	12#地表项目工程款	5,494,406.58
合计		300,246,537.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暂不涉及房屋建筑物建设，无需履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前述账面价值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的主要在建工程涉及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之“（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 5. 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进行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未持有注册商标。

#### 6.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2 项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专利的知识产权，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于绿泥石指示元素变化判别找矿类型的新方法	华夏矿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发明	ZL2022108026019	2022.7.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矿山矿下空气净化装置	华夏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28580879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氧化铅锌矿的硫化浮选设备	华夏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2777386X	2022.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绿色矿山环保用扬尘吸收装置	华夏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25611767	2022.9.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矿物地质勘查用样品存放装置	华夏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23827146	2022.9.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矿产勘探专用的便携式矿物成分辨识装置	华夏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23016837	2022.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矿石破碎用粉尘处理装置	华夏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22124285	2022.8.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矿石破碎后筛选装置	华夏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221190947	2022.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基于高海拔用矿井送风系统	华夏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18548222	2022.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具有多级粉碎能力的矿石粉碎设备	华夏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17390936	2022.7.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具有多级分选能力的选矿设备	华夏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16382082	2022.6.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选矿设备用废水处理装置	华夏矿业	实用新型	ZL202215949762	2022.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 7.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 8.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公司名称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有效期
1	智汇矿业	——	xzzhky.cn	2024.8.15-2034.8.15
2	智汇矿业	——	xzzhky.com	2024.8.15-2034.8.15
3	智汇矿业	——	xzzhky.com.cn	2024.8.15-2034.8.15
4	智汇矿业	藏 ICP 备 2022000205 号-1	zhihuimining.com	2022.6.22-2026.6.22
5	智汇矿业	——	zhihuimining.com.cn	2022.6.22-2026.6.2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专利权和域名，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前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适用的《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 2. 发行人设立后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根据发行人该次注册地址变更的情况对章程进行了修改。

202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的议案》《关于修订<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根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等对章程进行了修改。

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并参考《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H股章程（草案）》

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适用的《H股章程（草案）》。该章程参照《章程指引》制定，符合《公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法律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参照《章程指引》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拟适用的《H股章程（草案）》，《H股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法规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 （二）公司治理结构

### 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会议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每届任期3年。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责，该等规则符合现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的情形，不存在股东、董事或监事提出撤销该等会议决议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异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法人治理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和董事会等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相关法律的要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类别	任职	姓名	任期
----	----	----	----

类别	任职	姓名	任期
董事	董事长	何前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董事	范秀莲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董事	吕喜军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董事	拉巴次仁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董事	斯郎旺堆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独立董事	叶辉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独立董事	杨晓燕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独立董事	董黎君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马英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副总经理	邢振铄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副总经理	徐宝富	2023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李顺	2024年10月28日至2026年12月7日

##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 税务合规情况

#### 1. 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

#### 2.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执行税种和税率
1	智汇矿业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9%
2	华夏矿业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15%
3	智华实业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9%
4	华海矿业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9%
5	华众矿业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9%

###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符合该办法第五条所列条件“1.吸纳我区农牧民、残疾人员、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员、高校毕业生及退役军人五类人员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 30%以上（含本数）的企业；2.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 70%以上（含本数）的企业。转让财产收入或者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占全部收入比重高于 40%（含本数）的企业除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外，从业人数需达到 15 人以上（含本数）……”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40%）。

除华夏矿业外，智汇矿业、智华实业、华海矿业及华众矿业均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矿产品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减按 15%的税

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各公司均满足第五条所列条件之“吸纳西藏常住人口就业人数占企业从业人数 70%以上（含本数）的企业”，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优惠政策；综上，各公司最终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华夏矿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智汇矿业、智华实业、华海矿业、华众矿业执行 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华夏矿业精铜矿减免资源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2020]6号)：“纳税人开采共伴生矿、尾矿，免征资源税；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资源税减征 50%”。华夏矿业目前正在生产开发的蒙亚啊矿区所生产的铜金属矿属于铅锌矿的伴生矿，符合相关的减免税政策。

## 4.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那曲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智汇矿业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智华实业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 年 1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嘉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华夏矿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该局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各种税款，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遭受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该企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2025 年 7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

局嘉黎县税务局出具《证明》，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华夏矿业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的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公司目前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项目包括 4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Pb12 采矿项目及目前在建的二期尾矿库项目。

#### 1. 环境保护

##### （1）40 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 ①选矿厂、尾矿库选址及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2007 年 5 月 14 日，西藏那曲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对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选址意见》（那环字[2007]19 号），同意在嘉黎县绒多乡建立选矿厂。

2008 年 1 月 18 日，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发[2008]19 号），审查通过《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意见。

2018 年 5 月 14 日，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藏环验[2019]3 号），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②矿山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

2008年12月9日，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西藏自治区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Pb-14号矿体开采项目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发[2008]270号），原则同意《西藏南区地区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Pb-14号矿体开采项目环境影响复核及补充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意见，审核通过华夏矿业40万吨/年矿山开采环境影响评价。

2019年6月28日，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西藏那曲地区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区Pb-14号矿体开采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藏环验[2019]1号），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2）Pb12 采矿项目

2022年9月2日，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西藏自治区嘉黎县蒙亚啊矿区铅锌矿采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审[2022]44号），原则同意《西藏自治区嘉黎县蒙亚啊矿区铅锌矿采矿（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2025年9月，西藏征程环保产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西藏自治区嘉黎县蒙亚啊矿区铅锌矿采矿（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年1月16日、2025年8月1日，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嘉黎县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8月1日，华夏矿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方面的必要资质、证照、许可或备案，其生产及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业务涉及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能满足现有实际生产能力需要。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及因为矿山开采、选矿的实际生产违法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华夏矿业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规定的高排放项目，华夏矿业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双高产品。

### (3) 二期尾矿库项目

2021年2月23日，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关于西藏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采选工程二期尾矿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审[2021]12号），原则同意西藏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采选工程二期尾矿库项目按照报告书进行项目建设、作为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二期尾矿库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申请环评验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安全生产

### (1) 40万吨/年采选工程项目

2008年12月2日，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华夏矿业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Pb-4、Pb-14号矿体扩建项目（生产能力40万吨）进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2010年5月27日，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华夏矿业嘉黎县蒙亚啊选矿厂汤贡玛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予以备案。

2010年12月8日，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嘉黎县蒙亚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初步设计和安全专篇审查的批复》（藏安监管[2010]150号），认为其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专篇基本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可以作为尾矿库建设的依据。2011年8月25日，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专篇审查的批复》（藏安监管[2011]111号），认为华夏矿业安全设施设计、安全专篇、排土场设计基本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可作为矿山建设的依据。

2011年9月21日，华夏矿业取得《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Pb-14矿体露天开采扩建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2011年11月23日，华夏矿业取得《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嘉黎县铅锌矿选矿厂汤贡玛新建尾矿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专家组评审意见》。

## (2) Pb12 采矿项目

华夏矿业委托四川鑫科创安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那曲市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 XII 矿群 20 万 t/a 地下开采采矿工程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

2024 年 9 月 30 日，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下发《关于<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那曲市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 XII 矿群采矿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认为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同意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2025 年 5 月 15 日，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那曲市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 XII 矿群采矿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2025 年 5 月 15 日，华夏矿业取得《关于<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那曲市嘉黎县蒙亚啊铅锌矿 XII 矿群采矿工程安全设施验收评价报告>现场核查专家意见的复核意见》。

## (3) 二期尾矿库项目

华夏矿业委托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嘉黎县蒙亚啊矿区铅锌矿采选(改扩建)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编制。

2021 年 8 月 16 日，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出具《西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嘉黎县蒙亚啊矿区铅锌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尾矿库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藏应急函(2021)49 号)，同意西藏华夏矿业有限公司嘉黎县蒙亚啊矿区铅锌矿采选(改扩建)工程尾矿库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二期尾矿库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申请安全验收。

## (4) 安全生产事故

2023 年 4 月 23 日，华夏矿业二期尾矿库 5100m 支隧洞口发生一起机械伤害，外包单位汉源县金盛劳务有限公司员工张跃文对车辆进行检查时气缸突然泄压、车斗下落，压在张跃文背部，经抢救无效后死亡，根据本次事故报告，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为张跃文在升斗检查车辆时，未使用二次支撑，违章作业；车辆的举升油缸突然泄压，车斗下落，压在张跃文背部。

根据嘉黎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4 月 23

日，华夏矿业矿山区域内一起一般性安全生产事故，华夏矿业已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履行该事故必要义务，未因该事故对华夏矿业实施行政处罚。

2025年1月16日、2025年8月1日，嘉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日，华夏矿业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可持续开发利用和矿山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情况一直良好，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及因为矿山采矿、选矿的实际生产能力违法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争议、调查或诉讼。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缴费凭证、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险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除1名员工自愿放弃、1名员工由于个人原因在原单位缴纳养老保险、1名员工为退伍军人按照相关政策由部队缴纳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

7名员工当月入职无法缴纳下月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除1名员工按照当地最高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外，其余员工均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最低缴纳基数为标准缴纳，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

截至报告期末，除22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7名员工当月入职无法缴纳下月缴纳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除1名员工按照当地最高缴纳基数缴纳公积金外，其余员工均按照6,200元为基数缴纳，存在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就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有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期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任何欠缴、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支付滞纳金、罚金的情形, 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缴纳的相关违法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符合本地要求, 可继续以该标准缴纳, 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不会要求补缴, 不会主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进行稽查及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滞纳金或进行处罚; 发行人杭州分公司已取得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证明, 证明报告期内, 未发现杭州分公司违反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其及其分、子公司未接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关于要求其调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政策, 或对其及其分、子公司主动进行追缴或要求该等公司补缴的通知, 亦未知悉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存在将对其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进行全面追缴或要求缴纳任何罚款、滞纳金的计划。

(3) 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人社厅函[2018]246号), 严格执行现行各项社保费征收政策, 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4) 发行人承诺, 如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其将在限定期限内完成补缴。

综上,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在现行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执行和监察要求无重大变化的前提下, 发行人前述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导致相关主体被社保公积金监管部门全面整体要求追缴、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并就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极小, 对发行人的整体业务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极小。

## (六)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子公司存在 1 例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金顺矿业就华夏矿业未按案涉合同之约定结算进而少算服务费事宜向拉萨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华夏矿业向其支付拖欠的服务费、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共计 10,785,947.01 元，拉萨市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作出（2025）藏 01 知民初 1 号《民事裁定书》，因原告在起诉前应当先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原告未申请仲裁直接提起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裁定驳回金顺矿业的起诉。金顺矿业不服本案裁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作出（2025）藏知民终 1 号《民事裁定书》，因案涉合同约定的仲裁条款已无效力，一审法院不应驳回起诉，裁定撤销（2025）藏 01 知民初 1 号《民事裁定书》并指令拉萨市中级法院审理。拉萨市中级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向华夏矿业送达《应诉通知书》，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开庭，截至最后可行日期，本案尚在审理中。

本案当事人金顺矿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广金自 2008 年起，就案涉合同曾多次主张权利，根据相关裁判文件，案涉合同的纠纷及主要裁决情况如下：

(1) 2007 年 4 月 14 日，四平昊融与华夏矿业签订案涉合同；2007 年 9 月，华夏矿业解除案涉合同。2008 年 1 月，四平昊融将案涉合同的债权转让给金顺矿业。

(2) 2008 年 11 月 18 日，金顺矿业根据案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向葫芦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华夏矿业履行债权转让款项，葫芦岛仲裁委员会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作出葫仲裁（2008）75 号《裁决书》，裁决华夏矿业向金顺矿业支付服务费欠款 1,545,263.83 元，该款项华夏矿业已履行完毕。

(3) 四平昊融作为申请人，以华夏矿业作为被申请人，再次向葫芦岛仲裁委员会就少算服务费事项提起仲裁申请，2010 年 7 月 7 日，葫芦岛仲裁委员会作出[2009]葫仲裁第 16 号《裁决书》，因被申请人不出庭不答辩且申请人不提供被申请人主体的必要材料等，四平昊融的仲裁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予以驳回；

后该裁决因仲裁庭的组成及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等被葫芦岛中级人民法院（2014）葫民特字第0006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撤销。

(4) 2023年4月23日，王广金就少算服务费事宜向拉萨市中级法院提起诉讼，拉萨市中级法院作出(2023)藏01知民初1号《民事裁定书》，因王广金并非案件的适格诉讼主体，其向华夏矿业主张权利缺乏请求权基础，裁定驳回其起诉；2023年7月28日，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藏知民终3号《民事裁定书》，王广金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能证实金顺矿业与华夏矿业还存在明确的债权债务，王广金提起诉讼缺乏事实依据，不符合起诉的实质要件，一审法院裁定驳回王广金的起诉，并无不当予以维持；最高人民法院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2023)最高法民申2413号《民事裁定书》，王广金不具有提起本案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二审法院裁定驳回王广金起诉并无不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经咨询本案的诉讼代理律师，诉讼代理律师认为金顺矿业及王广金提交的现有证据不能证实金顺矿业与华夏矿业还存在明确的债权债务，案涉合同不存在除葫仲裁(2008)75号《裁决书》裁决金额以外的少算服务费事项，案涉合同对应的债权债务已根据葫仲裁(2008)75号《裁决书》履行完毕，债权已经消灭。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案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5年7月31日合并净资产值的比例为0.99%，且金顺矿业法定代表人王广金基于案涉合同的同一事实情况曾多次提起诉讼，该等诉讼均被裁定驳回，结合诉讼代理律师的专业分析、历次裁判文件及本案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情况，本案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最后可行日期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六、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并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智峰向董事会发出《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2025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颁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审议《关于制定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后适用的<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临时提案，召集人相应取消审议原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审议的相关议案。

202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自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及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的批准。

##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境外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中国境

---

内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及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智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杨昕炜

经办律师:

孙艳利

经办律师:

刘媛

经办律师:

肖彬

经办律师:

马荃

年      月      日